

西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下达情况

2024 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我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共计 26368 万元，其中国土绿化支出资金 3130 万元、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资金 23238 万元。一是 2023 年 10 月，通过《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8 号）下达我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8198 万元。二是 2024 年 5 月，通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29 号）下达我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8170 万元。

2.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下达我区情况：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设计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我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资金共 276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368 万元，其他资金 1296 万元。除 408

万元中央资金，由于自治区下达相关资金后部门无法实施收回外，其他资金已全部分批次分解下达，资金分解下达率100%。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区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28.69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1.61 万亩、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5 万亩；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8.56 万亩以上，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304 万亩以上，草种繁育 2.05 万亩，补贴林木良种 1600 万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 5 个，开展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设计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2766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368 万元，除收回项目资金 408 万元外，其他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相关部门和各地（市）、县（市、区），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的过程是各级财政和林草主管部门履职尽责的过程，预算执行的结果体现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

担当。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合力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加强合力联动，提高财务管理成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始终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建立了定期提醒机制、协调沟通机制，对执行进度缓慢和执行为零的项目，制定支出计划，加强督促。截至目前，我区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55.8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严格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 **下达及时。**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3. **拨付合规。**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基本能够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已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28.69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 1.58 万亩和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5 万亩；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开展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 81 公里，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8.5 万亩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205.33 万亩，草种繁育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林木良种补贴工作有序推进中，5 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正在加快实施，林草湿荒综合监测任务已基本完成；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286874.3 亩，目前已全部兑现完成。二是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16100 亩，目前已兑现完成 15843 亩，剩余部分因验收不合格未兑现。三是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

生态林抚育面积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5 万亩，目前已全部兑现完成。**四是**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81 公里，目前已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实施中。**五是**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防控任务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727 万亩，目前已全部完成。**六是**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18.56 万亩，已完成 38.5 万亩。**七是**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304 万亩，目前已完成 205.33 万亩。**八是**草种繁育面积中央下达绩效目标为 2 万亩，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为 2.05 万亩，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九是**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1600 万株，目前林木良种补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十是**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均为 5 个，目前均已开工建设，正在加快实施中。**十一是**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和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中央下达绩效目标分别为 4740 个和 1423 个，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分别为 5753 个和 170 万个，目前分别完成 5753 个和 500 万个。

（2）质量指标。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质量指标一致。通过落实森林防火补助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森林火灾受灾率低于 0.9‰、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大于等于 70%。

（3）成本指标。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成本指标一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按照 100 元/亩的标准兑现；新

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按照 100 元/亩的标准兑现；上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按照 20 元/亩的标准兑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生态效益指标一致。通过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效益发挥明显；对地区森林生态效益系统发挥明显。

（2）可持续影响。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一致。通过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的实施，对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有着长远影响，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持续性影响明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效改善当地自然生态环境，另一方面促进当地农牧民就业增收，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的问题：林木良种补贴、草种繁育等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执行率较低。因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剩余建设任务 2025 年继续实施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市）、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建设项目早日完工，资金

按期兑现。同时，强化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考核，做好地（市）、县（市、区）级自查和自治区复查工作，将考核和检查结果作为后续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在今后工作中，我区将继续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研究分析，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未能按时达标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和实施单位，督促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年度目标。同时，针对自查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改进工作措施，举一反三，为以后年度林草改革发展项目实施工作奠定基础。

（一）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要性认识。我区各级林草系统要高度重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自治区各级林草部门及时公开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并将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权重因素，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促管效能，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二）运用绩效评价为调整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提供参考。经自评，2024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充分发挥了其生态和经济效益，对我区林业草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建议国家继续加大政策及资金扶持力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未发现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问题。

六、附件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全区林草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涉农资金统筹数 (B)		全年执行数 (C)	预算执行率 (C/ (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664	0		15071. 6	54. 4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6368	0		14717. 20	55. 81%
			地方财政资金	1296	0		354. 40	27. 35%
			其他资金 (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规范。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林草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储备情况和西藏林草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实际，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后，区林草局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资金到位率	除预留待分配资金外，其他资金均已分配到位。			预留待分配资金408万元，将和后 续资金一起尽快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资金项目总体支出进度超过50%，正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项目库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林草局项目库管理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储备入库和补入库工作。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自治区支出责任。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各地市能够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市级支出责任。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各县（市、区）能够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县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项目设计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已兑现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28.69万亩，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长期补助1.58万亩和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5万亩；强化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开展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81公里，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38.5万亩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205.33万亩，草种繁育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林木良种补贴工作有序推进中，5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正在加快实施，林草湿荒综合监测任务已基本完成；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286874.30	286874.3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亩)	16100	15843	贡觉县和芒康县合计257亩未完成兑现。芒康县剩余部分资金已整合；贡觉县部分地块未达到验收标准，未兑现的部分资金已上缴国库。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5	5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81	81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正加快建设	
			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防控任务(万亩)	727.00	727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18.56	38.5	根据西藏实际，结合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实际完成防治面积38.5万亩，超过国家下达绩效目标的3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304	205.33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剩余任务正在加快推进中。米林市和当雄县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试验示范区建设80万亩，目前正在走招投标程序。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2	0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日喀则市两个项目目前正在招投标，林周县草种繁育补助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1600	1600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林木良种补贴工作有序推进中。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5	5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5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正在加快实施中。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4740	5753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1423	5000000	根据西藏实际，结合我区林草湿荒综合监测图斑监测情况，实际完成图斑监测数量超500万个，超过国家下达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70	≥7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上一轮政策到期的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	20	
		效益 指 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明显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